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代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	4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一般事項	8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本進行相應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擴大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變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
鄭學志先生
邱玉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夏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馬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60,000,000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392,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鄭學志先生、李堅先生及王安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本集團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3. 搜集及評估初選人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及因素，並形成書面材料：
 - 3.1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 3.2 資質，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3.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3.4 誠信及聲譽；
 - 3.5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
 - 3.6 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3.7 其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因素。
4.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至兩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二零二二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評估彼等(包括王安建博士)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來批准。鑑於王安建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重選及進一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個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王博士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但概無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王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獨立判斷的行使。董事會認為，王博士的任期雖長，但仍維持獨立性，並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王博士持續任職將在一定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且董事會會因王博士對本集團長期積累的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鄭學志先生、李堅先生及王安建博士)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採礦行業、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於各不同行業的人脈。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鄭學志先生、李堅先生及王安建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

此外，本公司建議就召開股東大會以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本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與修訂相符的後續修訂，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惟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且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ankingmining.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鄭學志先生(「**鄭先生**」)，53歲，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常務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執行本集團運營與發展的整體策略，並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鄭先生目前擔任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遼寧罕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遼寧罕王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憑藉其過往及目前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鄭先生已於財務、審計、稅務及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積累20年以上的經驗。鄭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持有4,74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24%，並持有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罕王澳洲**」)6,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罕王澳洲已發行股份約3%)的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鄭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鄭先生的年薪將經參考其職責及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李堅先生(「**李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中國股權投資、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經驗。彼同時擔任於美國上市的Sinovac Biotech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1330)擔任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Amherst College。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李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王安建博士(「**王博士**」)，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資源戰略研究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王安建博士目前擔任中國地質科學院全球礦產資源戰略研究中心教授、首席科學家。王安建博士現時擔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王博士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9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中購回股份。任何於贖回或購買時超過所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中購回股份。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買(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敏女士(「**楊女士**」)被視為於6,025,0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而楊女士之子楊繼野先生(「**楊先生**」)則被視為於1,314,061,666股好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7.3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楊女士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3%。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56	1.41
五月	1.46	1.33
六月	1.34	1.19
七月	1.23	1.04
八月	0.91	0.78
九月	0.85	0.75
十月	0.80	0.69
十一月	0.87	0.70
十二月	0.88	0.7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2	0.78
二月	0.90	0.73
三月	0.86	0.7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77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條款所引入的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大綱或細則編號。

附註：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 |
|---------------|---|
| 章程大綱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 2.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u>Codan</u>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4. |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 |
| 8. |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資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 9. |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經修訂)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

- | | |
|-------------|--|
| 細則編號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1. |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A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2. |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匯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

詞彙	涵義
----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	---	--

「公告」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及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發佈。</u>
「細則」	指	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整天」	指	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天及送達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u>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電子通訊」	指	<u>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全部及專門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香港」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混合會議」	指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法案」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普通決議案」	指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	指	<u>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規程」	指	公司法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 (2) (e) 凡指書面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其他可見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之文件或通知通知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經簽署或簽立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意指經親筆簽署或簽立署、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知通知或文件意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以及視像資料記錄或儲存之通知通知或文件，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會議一詞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 (k)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l) 關於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表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派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規程或本細則要求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相關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 (m) 電子設施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內的股東一詞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將拆分為每股面值 0.10 元之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法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之股份，且該等權力可由董事局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局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就公司法法案而言已獲得本細則授權。本公司因此獲得授權，就購買其股份自其資本或根據公司法法案可就此獲得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作出支付。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援助。
- (4)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4)(5)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根據法案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局之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 9 (2)根據法案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可設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該等股份。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成員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受法案公司法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法案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自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案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案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案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可於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職員簽署情況下使用。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局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17.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案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則本公司可向有關成員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成員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成員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成員名下(無論是否其他成員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成員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局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成員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成員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有關成員發出通知後,董事局可隨時償還成員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於香港存置的成員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時間且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的時間免費供成員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公司法存置成員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上市規則下不時容許的已繳交最高收費費用2.5元或董事局釐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局釐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由董事局釐定)。假使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天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4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紀錄日期，而有關紀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成員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日期。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成員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局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局(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須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案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並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案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假使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天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成員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釐定。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者除外(如有)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實體會議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成員，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或決議案；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局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召開上述大會，由於董事局未能召開上述大會而導致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予以補償。
59. (1) 股東周年大會應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作出通知而召開，任何擬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作出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作出通知而召開，惟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及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及在法案公司法的限定下，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股份佔不少於全體成員於大會上總投票權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成員。
- (2) 通知應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非召開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以及(d)大會上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成員(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成員除外)、由於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法案公司規定無需就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成員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相同時間和(如適用)相同地點或會議主席(或默認為董事局)根據細則第57條提及的形式及方式全權釐定的時間和(如適用)地點舉行續會。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即應解散會議。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願意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應在與會成員中選出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某次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或如大會指定，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宜。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天發出通知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細內容，惟毋須於有關通知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通知。
- 64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成員或委任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成員」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成員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成員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成員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成員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成員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成員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統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知內。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成員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成員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不可能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局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成員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或參與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知(惟未能發佈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知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局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成員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局應釐定延遲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成員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於經延遲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細則所規定收取，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成員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遲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6. (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成員，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成員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 倘於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受委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相當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受委代表，持有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票，此等股票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給予該等權利之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作為成員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成員提出無異。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會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才會披露投票數字。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議題均由簡單多數投票通過，除非本細則或法案公司司法要求以絕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成員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成員，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局可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有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

- (2) 凡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局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局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3. (2) 所有成員均有權利(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成員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者除外。
- (3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上市規則，而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議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成員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而受委代表文據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成員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成員可行使的權利。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據書須註明有權舉手投票的受委代表。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局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1. (1) 身為成員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其為個人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成員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若授權一名以上的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妥為授權，而無需出具進一步的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成員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成員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成員簽署)組成。
83. (2) 根據本細則及法案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局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局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主席委任為填補某臨時空缺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成員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再被選舉；而獲董事會主席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局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成員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成員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由成員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出或委任之董事填補。
85.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向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或董事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限)；及(若通知在委任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則由發送該推選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董事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限)結束。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倘若其作為董事而導致其需要離職的任何事件發生或其委任人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

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其表決權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案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案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6. 董事局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98. 在法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應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發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會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的成員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主席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

101. (3) (c)根據法案公司法條文，決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終止營運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司法權區繼續營運。
- (4) 除了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如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案獲准許外，在(假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適用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會生效。

107.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外貸款，抵押或押記全部或部分承擔、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本公司未繳股本，並在法案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0. (2) 按照法案公司法條款的規定，董事局應妥善保管好有關影響到本公司財產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簿，並應符合法案公司法中關於抵押及相關債權證登記的要求和其他要求。
111.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期會議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的請求或任何董事可召集董事局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時，須召開董事局會議。若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電話)或通過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郵件或電話或董事局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之通知，則須視為通知已妥為發出。
113. (2) 各董事可在其他與會董事也可同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情況下，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該參與方式應被視為該董事親身出席，並應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115. 董事局可選出一名一名或多名董事局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無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者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但前提是其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的一份副本或其內容已遞交予當時有權獲得董事局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方式與本章程細則要求遞交的會議通知一樣)。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局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等決議可包含於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字同樣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局會議形式獲通過。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所有人士均被視為法案公司法及本細則所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

- (2) 於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之後，董事應立即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多於一名董事被建議擔任該等職位，則董事可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
125. (2) 秘書須出席成員的所有會議並存置該等會議恰當的會議紀錄並將有關紀錄記入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亦須承擔法案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局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案公司法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行事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28. 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安排妥善備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其內須包含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案公司法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寄發該登記冊之副本，並根據法案公司法不時向上述註冊處通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變更。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132.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133. 在法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成員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額不超過董事局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法律可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135.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局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將就股份所應付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2.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分享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局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第(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局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143. (1) 董事局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局可按法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法律公司法條文。
144. (1)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示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

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沒有被法案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47. 董事局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周年大會通告之同樣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以規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有關董事報告(必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形

式編製及載有有關資料)，即應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之有關規定，惟任何人士如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完整印刷本。

151. 對於細則第149條要求向其中所提及之人士寄發該條所提及之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要求，在妥為遵守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細則第149條提及之文件副本以及(如適用)根據細則第150條提供之財務報告概要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佈，或其他獲許可的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發佈或以此種方式收取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向其履行寄發此等文件之責任，則視為公司已經滿足相關要求。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成員，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成員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案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以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成員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或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局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可由成員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將由成員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儘快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委任之核數師酬金。

158. (1) 任何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涵義之「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成員給予或發佈,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傳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在由本公司向成員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注明成員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成員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成員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當的報章登載廣告,或若適用法律允許,刊發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表明可於該等網站獲取通知或其他文件(「獲取通知」)。獲取通知可按照除在網站刊登以外的所有上述方式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給予送達或發佈:
- (a) 以專人遞交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成員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成員就收取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成員;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本公司網站刊載通知以供有關人士查閱,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成員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按任何成員的同意或選擇僅向有關成員提供中文版。
159.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e)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向成員作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傳或傳真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對盈餘資產分派之特別權力、特權或限制的情況限定下，(i)倘本公司清盤，在成員成員之間可供分派之資產於清盤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須按成員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在成員之間可供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本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類似形式分發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14)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注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儘快以其認為適當之藉刊登廣告方式，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以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66. 公司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成員以特別決議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166.16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成員成員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成員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重選鄭學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李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重選王安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任何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轉換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任何以往如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據此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採納以會上提呈形式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字「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待批准，惟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須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學志先生、李堅先生及王安建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二，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夏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